

3.12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石榴融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0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17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（签章）：新疆石榴融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